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竹辉律意字(2006)第 033 号

引 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光华”或“公司”)的委托,就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吉林光华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数据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它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吉林光华的主体资格

吉林光华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同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吉林轻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0358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 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光华的股本总额为 16,951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8,448 万股,占吉林光华股本总额的 49.84%,流通股股东持有 8,503 万股,占吉林光华股本总额的 5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光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吉林光华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吉林光华不存在下述异常情形之一: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吉林光华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吉林光华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吉林光华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吉林光华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吉林光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吉林光华之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不上市流通,吉林光华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吉林光华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同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000	74.77%
1、国有股	1330	12.43%
2、法人股	5070	47.38%
3、内部职工股	1600	14.96%
二、流通股份	2700	25.23%
社会公众股	2700	25.23%
三、股份总数	10700	100%

(二)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1994年4月18日召开的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3年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10股送2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4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596万股,法人股6084万股,内部职工股1920万股,社会公众股3240万股。

2、1994年，公司实施年度配股方案：(1)全体股东以股权登记日1994年10月12日持有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2股，每股配股价为2.4元；(2)全体个人股东可以从国家股、社会法人股以每股0.05元的价格受让配股权；则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10配4.98，配股总数为2568万股，配股价为2.43元。但由于国家股、法人股转配部分不能上市流通，配股后尚有1659万张配股权证在挂牌交易。

3、公司1995年1月25日召开的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4年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10股送1股。

4、1995年，公司配股权证全额配售，使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951万股。至此，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1,815,314	60.07%
1、国家股	17,556,000	10.36%
2、法人股	23,100,000	13.63%
3、募集法人股	43,824,000	25.85%
4、内部职工股	382,000	0.23%
5、法人转配股	16,953,314	10%
二、流通股份	67,691,165	39.93%
流通股	67,691,165	39.93%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

5、公司发行设立后，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股份17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股份性质为国家股。1997年7月，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7]72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业[1997]48号文，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协议方式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给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至此，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由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增至2,019.6万股，占总股本的11.92%，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4年9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2000年10月10日，法人转配股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增加至8503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6、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2001年3月1日关闭，进入清算程序。2001年12月30日该公司清算组分别与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权转让获吉林省政府、国家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3年9月16日，新时代教育收购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及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501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股份过户完成后，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本的29.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截至到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4480000	49.84%
1、发起人法人股	10560000	6.23%
2、募集法人股	73920000	43.61%
二、流通股份	85026479	50.16%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吉林光华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6 日提供的材料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17 家，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8448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1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168800	29.60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	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	10560000	6.23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6111600	3.6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4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5810000	3.43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30000	1.96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6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1.9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7	深圳市楚天创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0.77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8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5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9	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0.47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	上海精工商行	600000	0.3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1	上海美建物资供销经营部	500000	0.2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2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	0.1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3	海南物资工业总公司	303600	0.1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4	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	132000	0.0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5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0.0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6	上海隽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0.0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7	海南惠中总公司	20000	0.0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合 计	84480000	49.8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13 家，为上表所述第 1 号至 5 号、第 7 号至第 12 号及第 14 号和第 16 号非流通股股东，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8072.44 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5.55%。另外，4 家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数量及比例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有两家：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

1、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一家于2002年8月12日在湖南省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8001000435),新时代公司的住所为湖南省张家界市子午路后溶街,法定代表人许华,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投资、咨询、开发服务以及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开发服务。新时代公司已通过湖南省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度年检。新时代公司目前持有吉林轻工29.6%的股权,计5016.88万股,系吉林轻工第一大股东。

目前,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实业”)持有新时代公司91.67%的股权,为新时代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许华先生持有光华实业53%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许华先生。

2、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顺丰”)目前持有吉林轻工6.23%的股权,计1056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海南顺丰名称变更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8年8月13日《关于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琼证办[1998]127号),海南顺丰被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5月25日颁发的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7897),住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韩庆昌,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陆拾肆万元,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种植、养殖业及经营;汽车出租及维修服务;农副产品、生物制品、化工原料(专营外)、普通机械、矿产品的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委托投资(非金融性);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南顺丰持有的上述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并已通过司法拍卖由苏州中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实业”)受让，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新时代教育与中新实业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则由中新实业执行海南顺丰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若未能在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则由新时代教育先行代为垫付。

中新实业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1343)，法定代表人为谈小锋，住所地为苏州市劳动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企业投资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电脑图文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目前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吉林光华的股份合法、有效；除本意见书第八条所述外，该等股份目前未遭司法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吉林光华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吉林光华、吉林光华之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了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吉林光华的非流通股

股东均不持有吉林光华流通股,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吉林光华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吉林光华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执行股份数量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 1.8 股股份,总计执行 1530.48 万股,其中:新时代教育执行 672.03 万股,海南顺丰等 16 家法人股股东共执行 858.45 万股,其中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抵押、质押及其它权利限制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时代教育承诺先为其代为垫付,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时代教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新时代教育的同意。

2、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光华实业。光华实业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7,331,046.36 元,按照本公司 75%的股权比例,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 57,998,284.77 元,同时考虑到未摊销的股权

投资差额 3,285,486.79 元，以此为基础，该部分股权作价 62,000,000 元，由光华实业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吉光华。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将设立专户存储，每半年披露一次其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同时，协议中还约定双方应在吉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和款项支付。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相结合，并且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

（二）追送股份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251,324 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5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公司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该股权登记日至迟不超过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 4,251,324 股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派送红

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4,251,324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项追送股份安排。

3、履约保证安排

为了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承诺授权委托公司根据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办理对价股份的临时保管以及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冻结手续。

4、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就违约责任作出如下承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法定承诺义务出售股份的，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而得到的收益归吉林光华所有。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在其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份流通时间安排

1、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2、非流通股股东在履行对价安排后，其所拥有的非流通股随即获得流通权，按照相关承诺的时间上市流通。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的股权分置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及公司持有湘西乾城股权转让是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作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并且上述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

1、吉林光华与新时代教育等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所签订了保密协议。

2、新时代教育等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占非流通股股东的 95.55 %）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3、新时代教育等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另外，苏州光华已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持有的湘西乾城 75%

股权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正依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尚需吉林光华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吉林光华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和吉林光华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吉林光华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吉林光华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鉴于光华实业与公司关于湘西乾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故此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吉林光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至少发布两次会议催告公告;

5、吉林光华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吉林光华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三天。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关联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保密协议》；
- 2、《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3、《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 4、《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5、《承诺函》；
- 6、《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均为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之文件。上述文件均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 关于部分非流通股股权被质押冻结事宜的说明

除前述提及海南顺丰股份被冻结及拍卖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 万元非流通股股份已经全部被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司法冻结。新时代教育已书面承诺：对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新时代教育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时代教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新时代教育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581 万股，除 29 万股被质押外，其持有剩余的 552 万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大于其应支付的对价，因此不影响执行其执行对价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在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二)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托”）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611 万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02 年 6 月 14 日《关于撤销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南银发[2002]136 号），联合信托自撤销决定公告之日起停止一切金融业务活动，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清算组，负责联合信托债权债务的清算。根据相关规定，在清算期间，该等股权由联合信托清算组处置并执行相应对价安排。联合信托已向吉林光华提供相关承诺，该等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并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托进入清算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名称变更

除前述海南顺丰涉及名称变更及吸收合并外，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黄金管理局长春黄金研究所已变更为长春黄金研究院，目前尚未办理账户名称变更登记，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名称变更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四）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吉林光华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暂行条例》、《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光华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吉林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在吉林光华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本页无正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伟

李国兴

法定代表人：朱 伟

2006 年 3 月 3 日